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41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24148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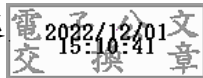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於適當時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10024364號書函及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2/01



1110007340